

环境与测绘学院

2025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为切实做好我院 2025 年招收博士研究生的复试录取工作,充分体现招生录取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保证研究生入学质量,根据学校相关文件和学院 2025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细则,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招生专业和招生计划

招生学科/领域代码	招生学科/领域名称	普通招生计划	储才专项计划
			双碳核心领域
081600	测绘科学与技术	19	
083000	环境科学与工程	6	1
085701	环境工程	1	
085704	测绘工程	3	

说明:(1)上述表中招生计划包括硕博(本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制和直接攻博三类招生方式。

(2)2025 推荐免试研究生已录取的 1 个直博生(测绘科学与技术)计入上述表中。

(3)储才专项计划在相关学科专业领域录取,未经允许不得挪用。

(4)表中招生指标为学校第一次分配指标。新增招生指标和其他专项计划指标将在教育部下达我校本年度实际招生计划后,结合考生报考情况进行后续指标分配。

二、复试组织工作

学院 2025 年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1. 制定本学院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2. 负责对复试小组的成员进行政策、业务、纪律方面培训和指导，确保复试严格按本方案和程序执行，充分体现复试的公平和公正，保证复试质量。
3. 对本学院复试和录取结果负责，当考生对录取结果提出质疑时，负责向考生解释或提出解决办法。
4. 监督各复试小组的复试录取工作。

三、复试办法

（一）成立复试专家小组

根据学科和报考情况组织成立复试专家小组，各复试小组由不少于5位（含指导教师在内，原则上应全部为博士生导师）本学科副教授（含）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以上的专家，办事公正、教学经验丰富、外语水平较高、无直系亲属或利害关系人报考的老师组成，负责对考生进行学术水平考查。每组设组长1人，另设复试秘书1人。

（二）复试资格确定

1. 已经通过复试的直博生不再参加复试，但计入学院和导师录取人数。
2. 硕博（本硕博）连读考生、“申请-考核”制考生，须按学校要求向学院提交相关报考材料，经学院初审、学校审核并公示无异议后，方可参加复试。

（三）复试时间、内容、形式及复试成绩

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制等考生复试考核时间以研究生院、各二级招生单位相关公告为准。

2. 复试内容及形式

（1）硕博（本硕博）连读考生

硕博（本硕博）连读考生复试考核形式为综合面试。

综合面试内容包括外语水平、专业知识和综合能力考核。主要考查考生外语应用能力、科研创新能力、综合运用知识能力，以及对本学科前沿知识和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等。采用现场模式。

（2）“申请-考核”制考生

复试内容按《环境与测绘学院2025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

工作实施细则》执行，采用现场复试模式。

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考生须加试《自然辩证法》和两门专业科目，报考 085701 环境工程的考生加试《环境生物化学》、《环境生物技术》两门专业科目；报考测绘工程（085704）考生加试《现代测绘数据处理理论与方法》、《现代大地测量学》两门专业课。加试方式为笔试，每门课考试满分 100 分，60 分为及格线。加试科目有 1 门低于 60 分者，视为考核不合格。同等学力加试的笔试成绩不计入综合考核成绩。

3. 复试成绩

面试成绩为综合考核成绩。综合考核成绩满分 100 分，其中外语水平占 20%、专业知识 40%、综合能力占 40%；综合考核成绩及格线 60 分。综合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四）复试工作要求

1. 复试过程中，要规范操作，做好复试记录等工作，保证复试的公平、公正和有效性，复试材料要保留备查；复试必须确保面试时间和质量，每个考生面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复试要有现场记录、成绩和评语。

2. 复试完毕后，复试小组负责人在复试情况登记表上签署录取与否、拟录取专业和录取类别，于复试完毕后一天内上交学院。复试面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并确保录像的质量和完整性，复试结束后学院将录像材料上交学院保留备查。

四、录取工作

（一）复试成绩排名

普通招生计划的硕博（本硕博）连读考生和“申请-考核”制考生，按照综合考核成绩分开排序。

专项计划按报考导师申请考生的综合考核成绩单独排序。

（二）拟录取名单确定

1. 博士研究生录取工作贯彻确保质量、择优录取、宁缺勿滥的原则，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充分尊重导师招生自主权，体现招生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性。

2. 普通招生计划拟推荐录取名单确定：根据研究生院下达的招生指标，以考生的综合考核成绩为主要依据，综合考虑具体招生情况和培养条件，并结合当年学院和导师招生名额，择优推荐拟录取名单。

3. 专项计划按报考导师申请考生的综合考核成绩单独排序，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4. 对于遴选出来的优秀学生，需调整导师的，在充分尊重考生和导师意愿的基础上，优先考虑同一学科且有招生名额的导师。

5. 普通和科研经费专项计划分别确定少量拟录取候补人选，若有考生放弃或取消拟录取资格，候补人选可依次递补录取。

6. 拟录取名单确定后，学院公示所有考生的成绩等信息，公示无异议后，学院上报拟推荐录取名单和候补名单至研究生院审核。

（三）录取其他说明

1. 考生的诚信状况作为思想品德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凡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将不予录取，提供虚假材料的考生一经发现将随时取消其录取资格。

2. 复试不合格、体检不合格、思想政治考察不合格、同等学力身份报考考生加试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 所有考生均须按要求参加体检，不参加体检、体检不合格及弄虚作假者不予录取。

4. 拟录取类别包括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两种。须全日制在校攻读博士学位，入学前须将全部人事档案、组织关系等转入我校。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专项计划、对口援疆、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专项计划录取类别为“定向就业”。

5. 新生报到后在未获得学籍之前，学校将对其报考条件、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健康状况等全面复查，发现有不合规定者，取消录取资格。

6. 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研究生均可参加奖学金评定，根据复试录取表现，具体评定办法依据学校学院有关规定执行。

五、监督机制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组织实施，对推荐拟录取名单负责审核确定，对推荐拟录取原则和结果负责解释。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监督小组负责对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过程的监督，并受理考生的申诉、举报、投诉等事宜，投诉电话：0516-83591302。

本办法由环境与测绘学院 2025 年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国矿业大学 2025 年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国矿业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办法》等文件执行。

环境与测绘学院

2025 年 1 月 6 日